

2026年崇明区义务教育学生簿册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采购编号：310151000260120166903-51305800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上海市崇明区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22日
编制日期： 2026年1月 2026年01月22日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	2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34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50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5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崇明区教育局委托，就2026年崇明区义务教育学生簿册配送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特定资格要求：

3.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5. 具有有效的《印刷经营许可证》；
6. 提供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在同一项目中与设计、评估咨询、招标代理、代建、监理单位等有关联的单位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也不得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工作；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6年崇明区义务教育学生簿册配送服务项目
- 2、招标编号：310151000260120166903-51305800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310151000260120166903-51305800)

3、采购编号：5126-00003807

4、主要内容：

2026年崇明区教育局春季学生簿册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一项。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5、交付地址：业主指定地点。

6、交付日期：本次采购分阶段送货，在每个学期开学前一周全部送货到崇明教育局指定的学校。

7、采购预算金额：1100000.00元（国库资金：1100000.00元；自筹资金：0.00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9、最高限价：1100000.00元。

10、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1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2026-01-22**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01-29,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进行报名。

2、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相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联系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保证报名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如因投标人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6-02-12 09:15: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6-02-12 09:15: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

电子文件：www.zfcg.sh.gov.cn；

纸质文件：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1501号4楼会议室（详见电子屏幕）。

2、**开标地点：**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1501号4楼会议室（详见电子屏幕）。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纸质文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招标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一并出席开标会；

(3)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出席需携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 供应商若有同时段项目在不同地点开标，导致 CA 证书冲突无法携带入场的，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将具体事宜申请并随附该时段项目的网上公告页面以书面（加盖公章）告知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员，该申请经代理人员同意后方可执行，未递交或申请未批准的，均不允许进场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市崇明区教育局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崇明大道 8188 号 3 号楼 4 层

联 系 人：吴老师

邮 编：202150

电 话：021-33802508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51 弄祥腾 61 号

邮编：202177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21-5949808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6年崇明区义务教育学生簿册配送服务项目
2	编 号	310151000260120166903-51305800
3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崇明区教育局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崇明大道8188号3号楼4层 联 系 人：吴老师 电 话：021-33802508
6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2151弄祥腾61号 邮 编：202177 联 系 人：李老师 电 话：021-59498088 邮 箱：shkptb@126.com
7	招标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8	项目计划周期	一年。
9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11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否
12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分包：否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	是否现场踏勘	否
15	是否提供演示	否
16	是否提供样品	否
17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18	答疑与澄清	<p>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按招标文件中的地址书面形式将提问邮件至招标代理公司(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过期将不再受理。</p> <p>邮箱: shkptb@126.com</p> <p>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扫描件。</p>
19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p>时间: 若召开另行通知</p> <p>地点: 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51 弄祥腾 61 号</p>
20	领取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p>时间: 若有另行通知</p> <p>地点: 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51 弄祥腾 61 号</p> <p>(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p>
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22	投标保证金	<p>1) 人民币 <u>0</u> 元整,在投标截止前递交至招标代理处</p> <p>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51 弄祥腾 61 号</p> <p>开户名: 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账号: 03794660040011504</p> <p>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裕安支行</p> <p>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p> <p>2) 投标保证金应按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p>
23	投标截止 时间、地点	<p>时间: 2026-02-12 09:15:00</p> <p>地点: www.zfcg.sh.gov.cn</p>
24	开标会 时间、地点	<p>时间: 2026-02-12 09:15:00</p> <p>地点: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会议室</p> <p>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p>

		件以及身份证原件、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密封的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仪式。
25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p> <p>资质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3) 相应企业、人员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5) “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截图； 6) 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各类证照及嘉奖等； 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本项目无）； 12)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 13)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资料。 <p>商务及技术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务要求响应表； 2) 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3) 开标一览表； 4) 报价明细表； 5) 类似业绩证明；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7) 技术要求响应表； 8) 生产、质量管理及安全控制方案； 9) 配送方案；

		<p>10) 应急响应预案;</p> <p>11) 服务承诺;</p> <p>12) 设备情况;</p> <p>13) 项目人员配备;</p> <p>14) 设计方案;</p> <p>15)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p>
2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声明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开标一览表、服务方案、企业基本情况表、业绩证明等（详见格式附件）。
27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一正一副（纸质文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p>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p> <p>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p> <p>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p> <p>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p> <p>未按规定标记的投标文件；</p> <p>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p> <p>未按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委托授权书；</p> <p>其他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p>
30	代理服务费	<p>1. 服务费计取方式：</p> <p>（1）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2003〕857号《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准计取。</p> <p>（2）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中中标价的币种相同。</p> <p>2. 服务费支付方式：</p> <p>本项目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p>

31	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 <u>1100000.00</u> 元；
32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 详见合同。
33	合同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4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35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p>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p> <p>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p>
36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11〕181号、沪财采〔2022〕10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1%（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报价计分（此最终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中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6%（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p>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须知

1. 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采购、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主材及辅材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的设计、设备采购、施工、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合同价格及结算原则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除本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投标人投报的总价包干（包含一切费用）。任何计算单价金额（如算术上或数量上）的错误皆由投标人承担并应视为已被双方接受。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招标单位对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都不予补偿。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评标办法；
- (6) 格式附件。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工程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0.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3.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3.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3.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3.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3.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

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5 其他要求

13.5.1 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的设计、服务、调试、验收、管理、保险、劳保、利润、税收、政策性规定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中标人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不得转包），并对项目的工期、服务质量承担相关责任和合同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13.5.2 本项目计价模式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市场价格自行充分考虑后报价，该费用为固定总价（包含一切费用），一旦中标，一概不予调整。投标人所报费用应与其本项目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相符。

13.5.3 投标人应结合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要求、招标单位提供的项目开标一览表和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3.5.4 投标人需按照附件格式进行报价，单价要求根据市场中等水平进行报价，不得恶性压低设备单价或故意抬高设备单价。

13.5.5 任何在构成投标总价的分项费用中未列明的费用，除招标文件中另有明确规定以外，均应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招标人额外支付任何款项。

14.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5.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能力及资质。

16. 投标文件需符合招标要求。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17.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7.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7.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本项目采用在线转账），招标代理机构须确认投标人所支付保证金确已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帐户，请投标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前支付，并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17.5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前未收到投标人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能给投标人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进而导致投标人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7.7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17.8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17.9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30.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7.10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内予以无息退还。

17.1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7.11.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7.11.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8.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 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19.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19.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0.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0.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1.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出现第 8.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3.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字或盖章等开标流程。

25. 评标委员会

25.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5.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6.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6.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

26.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响应。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响应或保留。重大响应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响应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6.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6.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响应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响应，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6.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5) 如有漏报，则以所有投标人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6.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上传网上报名资料的；
- (2)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4)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26.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接受本须知 26.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0) 带“★”条款出现负响应的。

26.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 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或盖章）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

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6.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7. 评标原则及方法

27.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7.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8. 定标准则

28.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8.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9. 资格最终审查

29.1 招标人将审查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等项目实施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9.2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人将对第二中标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中标人。

30. 中标通知

30.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0.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32.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32.1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32.2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3.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1% 的扣除（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或 5% 的扣除（工程项目），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6%（工程项目为 1%-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3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其它

35. 投标注意事项

35.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5.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5.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依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视为一家投标供应商。

35.5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培训平台”），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

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

一、采购量

序号	编号	货名	数量（单位：本）
1	3-1	拼音田字写字簿	25770
2	4-1	语文练习簿	53164
3	5-1	数学练习簿	66374
4	6-1	小楷簿	12228
5	10-1	作文簿	33204
6	14-16	图画纸	27062
7	15-1	练习簿	29870
8	23-1	小学周记簿	17140
9	31-1	田字格写字簿	49992
10	126-1	英语练习簿	109442
11	101-1	彩面练习簿	77968
12	104-1	作文簿	21636
13	47-1	汉语拼音	9980
14	14-8	图画纸	18882
15	126-z	中学英语练习簿	121930
16	128-1	数学小方格簿	12530
17	101-1	彩面练习簿	158172
18	104-1	作文簿	73158
19	2280B	软面笔记本	30074
	合计		948576

(1) 小学生簿册（单位：本）

编号	货名	一年 级	二年 级	三年 级	四年 级	五年 级	合计	培林学 校	总计
3-1	拼音田字写字 簿	3	2					3	
		14658	10488	0	0	0	25146	624	25770
4-1	语文练习簿	4	4	2				2	
		19544	20976	12228	0	0	52748	416	53164
5-1	数学练习簿	3	5	4				5	
		14658	26220	24456	0	0	65334	1040	66374
6-1	小楷簿			2					
		0	0	12228	0	0	12228		12228
10-1	作文簿		4	2					
		0	20976	12228	0	0	33204		33204
14-1 6	图画纸	1	1	1	1	1			
		4886	5244	6114	5272	5546	27062		27062
15-1	练习簿		2	3				5	
		0	10488	18342	0	0	28830	1040	29870
23-1	小学周记簿			1	1	1		1	
		0	0	6114	5272	5546	16932	208	17140
31-1	田字格写字簿	8	2					2	
		39088	10488	0	0	0	49576	416	49992
126- 1	英语练习簿	1	2	3	7	7			
		4886	10488	18342	36904	38822	109442		109442
101- 1	彩面练习簿			2	6	6		4	
		0	0	12228	31632	33276	77136	832	77968

104-	作文簿				2	2			
1		0	0	0	10544	11092	21636		21636
47-1	汉语拼音	2						1	
		9772	0	0	0	0	9772	208	9980
	合计						529046		533830

(2) 初中学生簿册 (单位: 本)

编号	货名	预备班	初一	初二	初三	合计	培林学校	总计
14-8	图画纸	1	1	1			1	
		6072	6458	6168	0	18698	184	18882
126-z	中学英语练习簿	5	5	5	5		5	
		30360	32290	30840	27520	121010	920	121930
128-1	数学小方格簿	1	1					
		6072	6458	0	0	12530		12530
101-1	彩面练习簿	6	6	7	7		7	
		36432	38748	43176	38528	156884	1288	158172
104-1	作文簿	3	3	3	3		3	
		18216	19374	18504	16512	72606	552	73158
2280B	软面笔记本	1	1	1	2		2	
		6072	6458	6168	11008	29706	368	30074
	合计					411434	3312	414746

二、技术需求

1. 范围

符合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GB 40070-2021、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课业簿册QB/T 1437-2023、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GB21027-2020。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51.2-2002 纸和纸板定量的测定

GB/T 451.3-2002 纸和纸板厚度的测定

GB/T 456-2002 纸和纸板平滑度的测定(别克法)

GB/T 460-2008 纸 施胶度的测定

GB/T 1541-2007 纸和纸板 尘埃度的测定

GB/T 1543-2005 纸和纸板不透明度(纸背衬)的测定(漫反射法)

GB/T 2829-2003 周期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

GB/T 6543-2008 瓦楞纸箱

GB 6675-2003 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

GB/T 7974-2002 纸、纸板和纸浆亮度(白度)的测定 漫射-垂直法

GB/T 8941-2007 纸和纸板镜面光泽度的测定(20° 45° 75°)

GB/T 10004-2008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GB/T 12654-2008 书写纸

GB 21027-2007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QB/T 1012-2010 胶版印刷纸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定量 **paper basis weight**

按规定的试验方法，测定纸和纸板单位面积的质量，以克每平方米表示。

3.2

平滑度 **paper smoothness**

在特定的接触状态和一定的压差下，试样面和环形面之间由大气泄入一定量空气所需的时间，以秒（s）表示。

3.3

紧度 **paper density**

单位体积纸或纸张的质量，以克每立方厘米表示。

3.4

施胶度 **sizing**

表示纸的抗水性能，包括墨水划线法和液体渗透法。

3.5

尘埃度 **paper dirt**

每平方米面积的纸和纸板上，具有一定面积的杂质的个数；或每平方米面积的纸和纸板上杂质的等值面积（ mm^2 ）。

3.6

白度 **paper brightness**

以模拟D65光源、漫射/垂直照明观测条件下，纸、纸板和纸浆对主波长457nm蓝光的漫反射因数（%）表示白度（亮度）测定结果。

3.7

光泽度 **specular gloss**

物体表面方向性选择反射的性质，这一性质决定了呈现在物体表面所能见到的强反射光或物体镜象的程度。

3.8

不透明度 **opacity**

同一试样的单层反射因数 R_0 与其内反射因数 R_∞ 之比，以百分数表示。

3.9

可迁移元素 **toxic elements**

材料经接触后可被人体所吸收的金属元素。

3.10

溶剂残留量 **residual solvents**

在印刷、复合、涂布等生产工序中使用的有机溶剂残余在产品材料中的含量。

苯类溶剂：苯、甲苯、二甲苯（含对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

其他溶剂：乙醇、异丙醇、丁醇、丙酮、丁酮、乙酸乙酯、乙酸异丙酯、乙酸丁酯。

3.11

荧光白度 **optical whiteness**

蓝色漫反射因数R457中可直接归因于荧光增白剂作用的部分。

4 视觉卫生要求

4.1 内芯纸张的要求

中小学生课业簿册内芯纸张的视觉卫生相关技术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课业簿册内芯纸张的视觉卫生相关技术指标规定

序号	指标名称		规定
1	白度 (%)		76~85
2	光泽度 (75°) (%)		正、反面≤12.0
3	不透明度 (%)		≥85
4	尘埃度 (个/m ²)	≥0.2-1.0 mm ² 的尘埃	≤80
		>1.0-1.5 mm ² 的尘埃	≤2
		>1.5 mm ² 的尘埃	0

4.2 内芯格线规格

不同年级、不同学科使用的课业簿册内芯格线尺寸规格应符合表2的规定。格线尺寸的误差不超过±0.1cm。

表 2 不同年级、不同学科课业簿册的内芯格线尺寸规定

序号	类型	适用年级	行高或方格的宽 (cm) × 高 (cm)
1	数字练习簿	1	0.5×1.1
2	拼音田字格写字簿	1-2	拼音格 1.4×0.9；田字格 1.4×1.4
3	图画簿	1-2	无
4	汉语拼音练习簿	1-2	1.5
5	田字格写字簿	2	田字格 1.4×1.4
6	语文练习簿	2-3	1.2×1.3
7	数学练习簿	1-6	0.9
8	作文簿	2-6	1.0×1.0
9	练习簿	3-5	0.9
10	小楷簿	3-4	1.2×1.2
11	练习簿 (小)	3-6	1.0
12	小学生周记簿	1-5	1.0
13	英语练习簿	1-5	1.1
14	小练习簿	1-9	0.9
15	数学小方格簿	6-9	坐标纸
16	练习簿	6-9	0.9
17	作文簿	6-9	0.9×0.9
18	英语练习簿	6-9	1.0
19	中学生周记簿	6-9	0.9

5 心理卫生要求

5.1 封面颜色标识

同一年级不同科目课业簿册的封面应采用不同的标识颜色，颜色选择可参照附录A的规定。

5.2 封面图案

课业簿册封面图案内容应有益于青少年身心健康、简洁明了。

5.3 内芯格线颜色

课业簿册内芯格线颜色应选用浅绿、浅蓝、浅灰中的一种，小学生课业簿册优选浅绿、浅蓝色。

6 安全要求

6.1 可迁移元素最大限量

课业簿册封面及内芯中印刷部分的可迁移元素最大限量应符合GB 21027-2020表1的规定。

6.2 溶剂残留量

课业簿册封面及内芯中印刷部分的溶剂残留最大限量应符合表3规定。

表3 课业簿册封面及内芯纸张印刷部分的溶剂残留最大限量值规定

指标名称	规定
溶剂残留总量 (mg/m ²)	≤5.0
苯类溶剂	不得检出

6.3 荧光白度

中小學生课业簿册封面及内芯纸张的荧光白度最大限量应符合表4规定。

表4 课业簿册封面及内芯纸张荧光白度的最大限量值规定

指标名称	规定
荧光白度 (%)	≤3.0

6.4 封面的脱色程度

经脱色试验后，不得染有颜色。

7 质量要求

7.1 纸张质量要求

7.1.1 课业簿册封面、封底所使用的纸张，其定量的标称值应大于等于150g/m²。

7.1.2 课业簿册内芯应使用获得国家环保产品认证的纸张。

7.1.3 内芯纸张质量要求应符合表5的规定。定量偏差按QB/T 1012-2010或GB/T 12654-2008进行考核。

表 5 课业簿册内芯纸张质量相关的技术指标规定

指标名称	规定
定量(g/m ²)	标称值≥70
平滑度(s)	≥20
施胶度(mm)	≥0.75
紧度(g/cm ³)	≥0.85

7.2 课业簿册规格要求

中小学生课业簿册的规格尺寸与内芯张数应符合表6的规定。尺寸的误差不超过±0.3cm。

表 6 不同年级、不同学科课业簿册的规格尺寸与内芯张数规定

序号	类型	适用年级	规格尺寸(宽×长)(cm)	内芯张数
1	数字练习簿	1	15.5×21	18
2	拼音田字格写字簿	1-2	15.5×21	18
3	图画簿	1-2	15.5×21	18
4	汉语拼音练习簿	1-2	15.5×21	18
5	田字格写字簿	2	15.5×21	18
6	语文练习簿	2-3	15.5×21	18
7	数学练习簿	1-6	15.5×21	18
8	作文簿	2-6	15.5×21	18
9	练习簿	3-5	15.5×21	18

序号	类型	适用年级	规格尺寸（宽×长）（cm）	内芯张数
10	小楷簿	3-4	15.5×21	18
11	练习簿（小）	3-6	15.5×21	18
12	小学生周记簿	1-5	15.5×21	24
13	英语练习簿	1-5	15.5×21	18
14	小练习簿	1-9	15.5×10.5	18
15	数学小方格簿	6-9	17.9×25.2	18
16	练习簿	6-9	17.9×25.2	18
17	作文簿	6-9	17.9×25.2	18
18	英语练习簿	6-9	17.9×25.2	18
19	中学生周记簿	6-9	17.9×25.2	24

7.3 印刷质量要求

中小學生課業簿冊的印刷質量要求如下：

- a. 封面圖案、文字印刷清晰完整，套印偏差 $\leq 0.50\text{mm}$ ，不得有明顯污跡；
- b. 內芯格線印刷應墨色均勻、線條清楚、無重影、無斷線、無模糊或者漏印部分、無明顯污跡；
- c. 格線應平行於紙邊緣，整齊、統一，其間隔必須相等；
- d. 每單張正反面的行線必須對齊，兩面對線誤差 $\leq 1.2\text{mm}$ 。

7.4 裝訂質量要求

中小學生課業簿冊的裝訂質量要求如下：

- a. 課業簿冊成品內芯不應有缺頁、破頁、白頁（無格線課業簿冊除外）、散頁、脏頁、倒頁；
- b. 左右兩面行線的偏差，使用漿糊包本等其他方式裝訂的應在 2mm 以下。

8 試驗方法

8.1 產品外觀

自然光下目测。

8.2 规格尺寸

簿册规格和内芯格线尺寸均用分度值0.02mm的器具测量。

8.3 纸张定量

按GB/T 451.2-2002的规定进行。

8.4 纸张施胶度

按GB/T 460-2008中墨水划线法的规定进行。

8.5 纸张平滑度

按GB/T 456-2002的规定进行。

8.6 纸张尘埃度

按GB/T 1541-2007的规定进行。

8.7 纸张白度

按 GB/T 7974-2002 的规定进行。

8.8 纸张光泽度

按 GB/T 8941-2007 75° 光泽度测定法的规定进行。

8.9 纸张不透明度

按 GB/T 1543-2005 的规定进行。

8.10 纸张紧度

按 GB/T 451.3-2002 的规定进行。

8.11 簿册可迁移元素

按 GB 6675-2003 附录 C 的规定进行。

8.12 簿册溶剂残留量

按 GB/T 10004-2008 6.6.17 的规定进行。

8.13 纸张荧光白度

按 GB/T 7974-2002 的规定进行。

8.14 簿册胶装

胶装本胶合牢固，不应有脱胶、断胶、散页等缺陷；胶水不应明显外溢。

8.15 脱色试验

取一本簿册，将封面印刷图案相对集中的部位随机裁成 100cm^2 两张剪成碎片，用温度为 $(23 \pm 5)^\circ\text{C}$ 容积 100ml 的水在 250ml 烧杯中浸泡 10min ，观察浸泡液的颜色。

8.16 两面对线误差

在装有灯光的透明玻璃桌上，将芯页放于其上，用分度值为 0.5mm 的钢直尺测量其正反面线条的对线偏差。

9 检验规则

9.1 产品检验分为型式检验和监督抽查。

9.2 产品检验采用计件法，样本单位：本。

9.3 型式检验

9.3.1 型式检验的样品应在出厂检验合格批中随机抽取。

9.3.2 型式检验每一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变更设计、结构、关键工艺与主要原材料时；
- b) 停产3个月后，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或主管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9.3.3 型式检验按 GB/T2829-2003 进行，采用判别水平 II 的一次抽样方案。

9.3.4 型式检验的项目、要求、试验方法及判定规则按表 7 的规定。

表 7 型式试验的项目、要求、试验方法及判定规则

不合格分类	指标名称	规定	试验方法	判定规则
B	定量	7.1.1	8.3	不合格质量水平 RQL 50
	施胶度	7.1.3	8.4	
	紧度	7.1.4	8.10	

	平滑度	7.1.2	8.5	
	尘埃度	4.1(4)	8.6	
	不透明度	4.1(3)	8.9	
	课业簿册规格	7.2	8.2	
A	白度	4.1(1)	8.7	不合格质量水平 RQL 50
	光泽度	4.1(2)	8.8	
	荧光白度	6.4	8.13	
	可迁移元素最大限量	6.2	8.11	9.3.5.2
	溶剂残留量	6.3	8.12	9.3.5.2

9.3.5 可迁移元素最大限量及溶剂残留量

9.3.5.1 取样方法

在同一批产品的印刷部分中随机抽取两份样品，可迁移元素最大限量样本量每份不低于 0.1g，溶剂残留量样本量每份不低于 0.05m²。

9.3.5.2 判定规则

在抽取的两份样本中，取一份样本按本标准的规定进行测定。如果检验结果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要求，则该项目判定为合格。如果检验结果未到达本标准规定的要求时，应对保存的另一份样本进行复验，若结果达到本标准的要求时，则判定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10 标识要求

10.1 产品标识

应在簿册封底标识簿册类型、制造厂名、地址、规格尺寸、内芯张数、采用标准编号等标识。

三、其他需求：

- (1) 交货时间要求：本次采购分阶段送货，在每个学期开学前一周全部送货到崇明教育局指定的学校。
- (2) 送货方式：一校一配送。
- (3) ★为学生安全方面考虑，本次采购的簿册装订方式确定为：裹背条即胶装。

- (4) 本次投标的簿册封面封底均由投标单位自行设计，封面要求体现崇明元素并在显著位置上标注“上海市崇明区学生簿册”。
- (5) 簿册内芯应按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优化上海市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提高作业育人水平的通知》（沪教委规[2025]6号）的文件要求，各学科作业本的内芯（每页）上增加：记录作业日期、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实际完成作业时间、作业感受等信息，由中标单位设计提供。
- (6) 交货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上述分年级簿册清单规定配齐产品并进行包装，每份内容依据分年级簿册清单配置为准，包装要求环保、防潮、抗压、标示明确、运输便捷，并在包装显著位置标明适用年级、内附产品清单等信息；
- (7) 供应商根据使用单位的约定配齐产品包装后，按使用单位要求送货上门；开学后及时根据各学校要求进行补货并在1个月内更换问题簿册；
- (8) 具体供货数量按实际结算；
- (9) 具有学生簿册产品类似经验；
- (10) 投标单位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要求，投标单位需提供型号规格为“17.9cm×25.2cm”与“15.5cm×21cm”两种包含投标单位品牌的簿册检验报告，投标单位出具的投标簿册的检测报告（必须按照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 GB 40070-2021、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课业簿册 QB/T 1437-2023、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 GB 21027-2020 中小学课业簿册安全卫生与质量要求进行检测，检测项目中必须包含页数检测）。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包1合同模板: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_

甲 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

乙 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

签订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1]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 （供应商）

乙方 2（全称）： 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 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2026 年崇明区义务教育学生簿册配送服务项目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310151000260120166903-51305800 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金额： 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_

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分两次, 在每次货物交付完毕后, 经验收合格按实计算。交付发票以后十天

内结清。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次采购分阶段送货, 在每个学期开学前一周全部送货到崇明教育局指定的学校。[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履约地点: 崇明教育局指定的学校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投标（响应）文件
- （6）采购文件
-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线下合同
- （9）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起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贰_____份，甲方执_____壹_____份，乙方执_____壹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线下合同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_2]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 名称_2]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 地]	住 所	[合同中心-供应商 所在地]
联 系 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 人]	联 系 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 人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 联系人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

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

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用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评标委员会

1.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 5 人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4/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评标总则

本评标办法采用技术标和商务标同时回标、开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标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标为 70 分、商务标为 30 分，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并按得分排序由高到低推选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则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如出现二家投标人得分并列，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序靠前。

3、评标细则

3.1. 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检查初审后按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所填报工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不接受本须知 26.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后按否决投标处理：

3.2.1 投标报价超过控制价：人民币1100000.00元。

3.2.2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提交评标委员会做否决投标处理。

4、商务标评审（共 3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技术标评审（共 70 分，最小打分单位 0.1 分）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	0~30	<p>(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30%×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p>
生产、质量管理及安全控制方案	0~5	<p>综合考虑包含生产工期计划、产品质量检查、验收方法与标准及安全管控措施等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方案内容完善、针对性强的得 5 分；</p> <p>方案基本符合项目情况，但描述相对简单、针对性不强或存在缺陷，得 3 分；</p> <p>方案内容少，针对性弱，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配送方案	0~15	<p>综合考虑教育局要求的“一校一配送”送货方式，根据投标单位的送货、配送承诺、时间进度安排（必须提供详细的节点安排）、人员安排、车辆安排、配送服务网络、与配送点的接洽等进行综合评分。</p> <p>方案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内容全面、科学合理、措施规范、可行性及针对性强的得 15 分；</p> <p>配送方案简单、可操作性、针对性不强的得 10 分；</p> <p>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5 分。</p> <p>未提供配送方案的不得分。</p>
应急响应预案	0~10	<p>方案完全符合要求，实操性极强，能高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得 10 分；</p> <p>方案整体符合要求，核心环节无漏洞，仅存在少量细节需优化，得 6 分；</p> <p>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关键流程清晰，但部分模块需补充完善，得 2 分；</p> <p>方案存在重大漏洞，不符合法规要求，或实操性极差，无法有效应对突发事件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服务承诺	0~3	<p>服务团队整体构架、簿册产品的调换与售后方案及响应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分。</p> <p>服务承诺完善详细、具有可实施性，服务响应时间迅速的，得 3 分；</p>

		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服务响应时间等内容存在欠缺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设备情况	0~3	<p>根据投标单位具备的可投入实际生产的设备情况，具体考虑设备制造能力以及设备先进化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分。（须提供设备清单、设备实际照片、购买合同以及发票，未按照要求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p>生产设备证明资料齐全、制造能力描述详细，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匹配度高的，得 3 分；</p> <p>生产设备证明资料不全，制造能力描述简单或存在缺陷的。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检测报告	0~6	<p>一、企业送检的所投标产品检测报告（0-2 分）</p> <p>投标单位所提供的产品满足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 GB 40070-2021、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课业簿册 QB/T 1437-2023、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 GB21027-2020 中小学课业簿册安全卫生与质量要求检测报告要求，提供检测日期在 6 个月（按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节点，前 6 个月内）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尺寸为“17.9cm×25.2cm”中学生簿册检测报告 1 份。（1 分）</p> <p>尺寸为“15.5cm×21cm”小学生簿册检测报告 1 份。（1 分）</p> <p>二、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查投标产品的检测报告（2 分）</p> <p>提供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合格的检测报告的得 2 分（按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节点，前 12 个月内）；不提供或提供的抽查检测报告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三、纸张（簿册内芯）检测报告（0-2 分）</p> <p>投标单位所提供的簿册内芯必须满足（即检测标准依据）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 GB 40070-2021、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课业簿册 QB/T 1437-2023、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 GB 21027-2020 中小学课业簿册安全卫生与质量要求，需提供检测日期在 6 个月（按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节点，前 6 个月内）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 及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p> <p>评分标准：</p> <p>A. 荧光亮度%：≤ 0.5：得 0.5 分；</p> <p>B. 施胶度 mm：≥ 2.0：得 0.5 分；</p> <p>C. 紧度 g/cm³ ≥ 0.85g/cm³：得 1 分；</p>

		上述所有的检测报告，均需在投标时提供原件，请单独封装。
项目人员配备	0~7	<p>团队架构完整，设置项目负责人、设计专员、生产质控专员、配送调度专员、售后专员等核心岗位。</p> <p>需附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职业资质证明</p> <p>人员配置强，岗位职责清晰且全覆盖、资质证明全的，得7分；</p> <p>人员及岗位配置一般，资质证明不全的，得4分；</p> <p>人员及岗位配置一般，未提供资质证明的，得1分；</p> <p>未提供项目人员配备方案或方案内容虚假、无法核验，得0分。</p>
类似业绩	0~6	<p>根据提供的2023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缺一不可，扫描件要求字体和印章清晰，如提供扫描件不能达到清晰要求，则评标时将不予采纳）等进行评分。</p> <p>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一个有效业绩得3分，最高得分为6分。未提供不得分。</p>
设计方案分	0-15	<p>一、封面设计 评分范围：0-7分</p> <p>本次投标的簿册封面封底均由投标单位自行设计，封面要求体现崇明元素并在显著位置上标注“上海市崇明区学生簿册”。</p> <p>评分标准：</p> <p>自然、人文元素精准融入，设计完全原创，无抄袭，有独特视觉语言，得7分；</p> <p>有崇明元素，但融合生硬，在借鉴基础上无明显创新4分；</p> <p>无崇明元素，或元素误用、与主题脱节，得1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p>二、内芯设计 评分范围：0-8分</p> <p>簿册内芯应按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优化上海市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提高作业育人水平的通知》（沪教委规[2025]6号）的文件要求，各学科作业本的内芯（每页）上增加：记录作业日期、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实际完成作业时间、作业感受等信息。</p> <p>评分标准：</p> <p>内芯设计内容中的图片、文字、颜色等美观协调，符合文件要求，有较高辨识度和适配性的，得8分；</p> <p>内芯设计内容符合文件要求，图片、文字、颜色等内容，符合要求，辨</p>

	<p>识度和适配性一般的，内芯设计内容，得 5 分；</p> <p>基础合规，填写区域略紧凑，或字体偏小，无明显美观问题，符合文件核心要求，得 2 分；</p> <p>未按沪教委规[2025]6 号文件要求设计的，不得分。</p>
--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2026 年崇明区义务教育学生簿册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310151000260120166903-51305800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投 标 时 间：

资 质 文 件

-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3、企业、人员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 5、“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截图；
- 6、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各类证照及嘉奖等；
- 11、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有）；
- 12、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
- 13、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格式见附件）；
- 1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资料。

商务及技术文件

格式 1

声 明 书

致：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姓名)系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担任我公司_____（职务），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致

礼！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p>（请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p>	<p>（请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p>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肯派特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黏贴**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3

3-1

开标一览表

2026 年崇明区义务教育学生簿册配送服务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交付日期	质保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 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2. 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2

投标报价明细

投标人名称:

报价名称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投标总价				

各类人员工资福利、用品耗材费、着装费、代办费、管理费、人员培训费（提供免费培训的除外）、考核奖励费、相关税费、利润、折扣等等。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声明函

4-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4-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参加的（项目名称）的投标。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自身的任何违约、违法、不良记录及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而导致合同解除或招致法律诉讼。

2. 我公司近三年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

特此声明。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根据财库〔2011〕181号、沪财采【2022】10号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1%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报价计分。属于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各行业划型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74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 6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全称：	
保证金的递交	
已递交的保证金形式：	
已递交的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的退还	
开户行：	
户名：	
帐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 1、投标人将递交保证金的银行汇款凭证作为本页附件。
- 2、投标人应准确填写保证金的退还账号、联系人等相关信息，以便招标代理机构及时退还保证。

格式7

企业类似项目情况表及相关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包件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2、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格式 8

企业所获资质、荣誉

序号	所获资质、荣誉等	所在页码	说 明
	...		

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9

技术服务方案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 生产、质量管理及安全控制方案
- (2) 配送方案
- (3) 应急响应预案
- (4) 服务承诺
- (5) 设备情况
- (6) 项目人员配备
- (7) 设计方案
- (8)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 技术部分可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附表二 企业基本情况表

附表三 商务响应一览表

附表四 技术响应一览表

附表五 人员配备表及人员简历表

附表六 设备配置清单（若有）

投标人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公司性质： 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 (6) 职员人数： _____
 - (7) 注册资本： _____
 - (8) 实收资本： _____
 - (9) 近一年资产负债表： _____
 - 1) 固定资产：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 2) 流动资产： _____
 - 3) 长期负债： _____
 - 4) 短期负债： _____
- 2、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表二

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荣誉						
备注						

附表三

商务响应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是否响应	所在页码	说 明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四

技术响应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是否响应	所在页码	说 明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

项目经理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注：附相关证明

附表六

设备配置清单（若有）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及 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0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 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